



# 我们的房间

裴祯祥

1

“人是时间的旅行者。”当哲学家们这么说时，主要是因为他们看到人类中的大多数把世界单纯当做物质的。所以尼采笑嘻嘻地说，即使在做梦，我也要把它做得圆满些。人们都说他疯了，其实只有他抓住了存在的真谛。月亮躺在那里，你看它是圆或者缺与它本身无关，你要知道真相就得有一双穿透云雾的眼睛。所以我赞成人应该有一间属于自己的房子，并且至少让他的窗户开向森林。

我们需要在房子里吃饭、睡觉、读书、写作，做生活让我们做的许多事情。世上本来是没有房子的，是我们自己造出了它，并且造的越来越高越来越坚固。这本身有违人类的天性，因为我们不能够触摸星空，只能仰望。作为大自然的一员，我们慢慢丧失了直接在河流与森林中生活的能力。有许多人喜欢把城市人的郊游和野营当做生活情趣，其实与大自然亲密是每一位正常人的天性，不能长期待在野外，是由我们身体与心灵的羸弱所造成。

我曾经在生活的各个时期，住过不同的房子。我的童年在西北大山中一个小村子度过。在那里，我到现在都拥有一间属于自己的房子。那间房子本身就处在绿树掩映之中，它的窗户朝向一片长满小麦和苹果树的山坡。房间里放着我的小床、课本和不多的一些小说和诗歌。我品尝那段时光的余味，觉得甘甜。然后我离家远行，开始我十多年漫长的求学生涯，我住过一些大小不一的集体宿舍，它们共同的特点不多，但都有一扇开向树林的窗户。

参加工作后，我住的房子仍然狭小而简陋，但那是我真正首次拥有一间自己的房子。我坐在屋里，从门和窗子望出去，可以看见近处和远处高低不同的山峰，它们中间静静流淌着嘉陵江以及许多清浅的溪流。在流水与天空之间，是无边无际的森林。我在这里阅读过《杜伊诺哀歌》与《古檀迦利》，洒过了自己的激情与幻想，写出了《四部情书》《世上的相遇》《离开》以及《沦陷》。

我现在仍然记得住在医生宿舍里的那段日子，并且对那段时光深深怀念。那是一间位于三楼20多平方米的房子，已经十分陈旧，楼道里也非常脏乱。它有两扇窗子，窗外是高大挺拔的杉树，还有松树，由于对面是住院部大楼，我很少打开它。但每天早上，我都能听到鸟儿清脆的欢啼，我喜欢它们叽叽喳喳的叫声。它们让我感觉到自己仍然活在大自然的怀抱中。

地震之后，我搬离了那儿。我把现在居住的这间房子叫做家，因为它有一扇开向森林的窗户。我时常站在三楼我的窗户外眺望，在不同的季节，不同的时刻，不同的天气看见的是迥然不同的景象。窗下是一个大园子，里面栽种着松树、杉

树和夹竹桃。松树是常绿的塔松，杉树是清丽的水杉，都已经长得十分高大，枝繁叶茂，亭亭如盖，几乎将整个园子遮掩了起来。夹竹桃只有一树，花叶婆娑地立在它们中间。园子后面就是碧绿的象山。它和房子以及后园，在白天和黑夜构成了一片幽静恬适的地方。

2

我所居住的这个地方，人们叫它草莓地。在还没有立起楼群的时候，这儿的确是栽种草莓的地方。毋庸置疑，草莓地是一个美丽的名字，即使名不副实，我们也可以透过它感受到一种悠远的甜蜜。我所说的园子是我见过的最美的园子。我站在窗前，可以望见近处的象山，远处的南山以及更远处连绵的山峰。这之间是高低错落的建筑群，还有八渡河的流水和河上的三座大桥。

早晨，当太阳在大地上洒下他动人的光辉，我眼前的一切都沐浴在金灿灿的薄纱里，园子里的绿树和红花也泛出晶莹的光泽，鸟儿穿行在枝间，发出清脆悦耳的啾鸣，一种田园般的气息弥漫开来，令人陶醉。如果下雨，远山就会起雾，用乳白色的浓浆把自己的上半身完全包裹起来。雨落在远处的屋顶上，落在近处的树叶上。远的一片苍莽迷蒙，发出混沌的闷响；近处如针尖银线，发出滴答的清响。象山变得更青，更新，让人眼睛也随之变亮。

你如果同时看到过雨中的城市和森林，看到过它们被雨水淋湿的样子，你就会更深切地了解到大自然的可爱之处。雨中的城市远看是灰暗的，近看是肮脏的，它们在雨中显得缺乏生气，显得荒凉而悲伤。而雨中的森林却是明亮的，鲜活的，是婴儿般充满希望和喜悦的。我站在窗前，看见远处的街道上仓皇跑过的人群，看见漂浮在水雾中的雨伞和雨衣，拥挤的自行车队，听到汽车的鸣笛，感到一阵寒冷与心痛。于是我打开窗子，让雨飘进我的房间，一股湿润甘甜的气息扑面而来。

那树夹竹桃的花期很长，每年都要从五六月份一直开到下霜，直到深秋的凉风吹来，那花瓣才一片片不情愿地落下，它们一定要占据一年中所有最好的日子。冬天的园子是简洁的，但并不荒凉。树木显得疏落一些，却在日影下愈益清透。如果有雪，就是另外一种风采了。落雪的园子，积雪的树木，是纯洁而美丽的，鸟儿孤独地飞过，它们也静静的。

我的房子并不大，或者说很小，里面有一个小书架，一张桌子，一个小床，桌上放着电脑和台灯。我喜欢把他们打扫干净整洁，然后坐在房里听音乐，看电影，读书，写作。我是那么怀念在恩雅的音乐声中阅读荷马、《浮士德》和《红楼梦》的那些个寂静的黄昏，他们让我变成一个丰富而安静的人。这让我明白，一个人该有一间窗户开向森林的房子，并且该有一些可以独享的黄昏。

3

1929年，当弗吉尼亚·伍尔夫根据自己在大学的演讲稿写出《一间自己的房子》时，她希望人们通过她智慧而富于激情的述说，关注女性特别是女作家的生存状态。但是现在看来，她所希望的那间房子，许多男性甚至是男作家都还不曾拥有。问题其实是，我们都应该拥有一间窗户开向森林的房子。有的人有房间，但是窗户没有开向森林。也就是说，他还没有获得在一间属于自己的房子里对世界和人生做出独立思考的能力。一个无法驰骋想象的空间，面积再大都是郁闷狭小的。我们也许已经不像伍尔夫所反对的，成为异性的附属，但却成了物质和欲望的奴隶。

我之所以希望有一间窗户开向森林的房子，是因为森林是最后一块真正可称为大自然的疆域。我们来自森林，当我们表面上已经脱离了森林的怀抱时，每个人的灵魂深处都在渴望回归它的淳朴、自然与深刻。因为离开土地和森林的灵魂是苍白无力的，因为人类都是泰坦之子，土地是我们的力量源泉，你不能脱离大地而生活。我们住在大楼里，看见的是高处飘忽的云朵，看不见自己的根。因此卡夫卡才战战兢兢地说：拔根的事，我们都参加了。我们以为自己找到了登天的梯子，其实是将自己的根拔出了泥土。所以人类住得越高，灵魂就越矮，逐渐成了名副其实的矮人族。

现在我们回到本文开始的段落，明白了哲学家们在说那句话时，内心是愤怒的，表情是无奈的，语气是嘲讽的。他们就像一个砸碎了坛坛罐罐的孩子那样，充满搞破坏后的快感。我们都明白一件事，当我们说到人，或者生活，第一反应就是肉体，就是物质。人一旦明白了生活是短暂的，便会恐慌，要努力寻找一点能证明自己存在的永恒的东西。所以尼采说，孩子们，要好好做梦。因为梦有关于灵魂。谁都知道，一个没有灵魂的人是不会做梦的，比如白痴就从不做梦。上帝把肉体给你，你不能便宜了他，一点都不用，又原封不动地物归原主。

肉体生活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再醇美的酒也需要一个坛子来盛装。但坛子毕竟是坛子，它不能让你的心陶醉，让你的生命发光，只有酒才可以。酒要在大自然中酿造才会香甜，灵魂要在大自然中贮存才会长久，因为只有大自然的法则才是永恒的，因为作为一滴水，你自己不能拒绝干涸，你必须把自己放入你由之所出的大海。我们得长久沐浴在星星与森林的光辉中，我们必须有所畏惧，有所虔敬。如果你离不开人群，那最起码得有一间窗户开向森林的房子，时时去眺望它，倾听它，融入它，感受它的丰富与荒凉，让自己重新成为它的一部分。也只有这样，你才能看见那个圆满的月亮，那是你要求不朽的，属于你自己的灵魂。



## 安康90后作家新作展

# 去擂鼓台播鼓

李远军

趁着依稀的记忆，留下残存的文字。  
——题记

上周骑行尤河水库，回来的途中穿过了老城。一行三人在水库玩耍过后，兴致未泯，又百度着地图去探寻未曾探访过的“桥上桥”。起伏的国道并算不上是颠簸，但悠长的路途让我们疲惫。边走边歇，终究还是没能发现去往目的地的岔道口。

又饥又渴且失望，心情不免有些失落。在折回的路上，为了避开费力的上坡，我们毅然拐入了通往老城的路口。路口的建筑与他处并无多大区别，北方常见的院落，大多是两层砖砌的水泥平房，没有粉刷，显得有些苍老。一扇被漆得猩红的大门将街道隔绝，几乎所有的门楣上方都嵌着“富贵吉祥”字样的鎏金大字，看上去耀眼而气派，彰显出北方人的豪迈。

起初，在雨阳的映衬下，高矮不齐的平房给人一种被繁华滞后的感觉，陈旧、落后，与热闹的市场格格不入。但唯独在心中冲击我的，是她的静。

穿透过云层的阳光洒落下来，将不平整的水泥路面照得发白。街衢的边沿不见什么大型植物，就连常见的香樟树也没有。无需人为照料，蜀葵却在夹杂些许泥土的坑洼中盛开，红如樱桃，白若栀子，相间相傍，是如此惹人喜爱。

一直以来，我发现，不论是在西安、咸阳还是渭南，这些城市的街区几乎都是按照经线或者纬线地走向来设计的。无论是旭日东升、南阳高照还是西山余晖，总能把整个街道照亮，毫无偏袒。大抵这是当初，工程师专门为人们的采光所考虑的吧。

午时的太阳正在南边绕行，我们骑着车沐浴在阳光下前行。似乎身上所有的毛孔都已张开，尽情吮吸着这温暖的空气。三团黑影落在地上，跟随着，始终未超越。一路狂奔，单车将我们带入被林荫包裹的街道，完全让影子给吞噬。

合抱之粗的槐树，俨然伫立在道路的两旁。几日雨水的润泽，树皮被湿得透胀，连上面的沟壑也分外的清晰。数米高的枝头，点烁着成千上万的园叶，不落下一点微尘，在清风中摇曳。树梢新生的嫩枝在空中相互交错着生长，繁茂的树冠把整个街道掩盖在太阳下。偶有几缕阳光漏过绿叶的间隙，映在湿漉漉的路面上，形成零零碎碎的斑驳光影。

放慢脚步的节奏，细细地用心去品尝这一味与喧嚣只有咫尺的宁静。不太宽敞的街衢，没有拥挤琳琅满目的超市商场，没有充斥人声鼎沸的茶楼饭馆，就连人行道上的行人也不是很多。来来回回的公交车穿行在车道，司机师傅也唯恐会惊扰了这静的空气，省去了这一路的鸣笛和报站，缓缓行驶，靠站刹车，寥寥无几的乘客在车站上上下下。

路过瑞泉中学，估计是周末的缘故吧，偌大的学校并不喧闹，三三两两的学生从校门走出。那里有一个姑娘，洁白的瓜子脸洋溢着满面的笑容；墨秀的长发被捆扎在一起，搭在粉色的短袖衫上，露出圆润的耳廓；纤细的十指镶合着，几本书复习书托在手腕里。嘴唇翕动，一口婉转的关中方言与同伴谈论着这雨后的清凉。

猛地扭过头来，才觉察到我们错过了古城墙。通过墙门的骑进一个大院，将车停放在一旁，驻足在城墙下，默读着后人勒石镌刻的碑文。摸着这一块块青砖，在心中去追溯那个气势宏伟的帝国。抬起头，仰望看墙壁上那两个依稀有些痕迹的大字，久久辨不出它所属的字体，揣摩不透它们原本的面貌。

时光不仅衰老着人们的容颜，就连人为的事物也未放过，借风雨将它们摧残成千疮百孔，模糊难辨。

游完城墙，骑着车子出来。在浓密的槐树下继续行进。不远处，是一片空白，那是林荫道的尽头。慢慢地，踏着车，享受这最后一段恬静的历程。深喻这难得的湿润的空气，让每一寸肌肤去畅饮这一份雨后的甘甜。

# 骑行老城游记

李远军



李远军，笔名幽奥，90后文学爱好者。紫阳县汉王镇初级中学教师，紫阳县作家协会会员。喜静，好读书，喜时花草，乐山水之行，向往人间清欢。

细数起来，已有整整两年未曾登过擂鼓台了。想在疫情暴发之前，无论春夏秋冬，从九条沟登上擂鼓台，如同家常便饭。加之，因旅游线开工，使得这一线路阻且长，迫使让登山成了一件难以完成的事。到擂鼓台是可以从汉源路走的，但已习惯了从平石板徒步上山的行者，又觉得无多大意义。

这个秋天，人们谈论最多的还是这雨水。趁着天气放晴，除了赶忙晒晒被子之外，三五成群去山头晒晒，应是一呼百应的趣事。夏天的时候，旅游线下段已逐步完成了硬化，想必全线的道路应是基本贯通。故而，试要约上三五好友，趁着这秋日难得的太阳，骑上摩托，去这路上赏一番秋景，若是能遇上野生猕猴桃、八月炸、板栗，摘上一些，吃个鲜，倒也未尝不是一种乐趣。

虽说，旅游线尚未完工，但改道后的路线，对于摩行人来说，有着极度的舒适感。沿山盘踞而上，这路宽敞而平整。从高处远眺，有着山路十八弯的魅力，山路两旁尽是梯田，在空中中远处弥漫着稻香。在不急不缓的路上，又有多处人为施工而留下的小景，尤其是两处瀑布，雨后，水流汇集成涧，沿山倾斜而下，映射出七彩斑斓的彩虹，煞是好看，我想在

通车后，这儿会成为游人的打卡地吧。再往上，硬化路段终结的地方，不远处，工程机械仍在施工。雨后的路面，积了不少的雨水，工程车来回运输土石，不停碾压让道路变得泥泞不堪。我等，只得小心翼翼前行，生怕将车子滑倒在泥坑里，摔成个“泥巴棒”。

越是往上，这路变得无法行进。只得弃车而上。因是改道的原因，已无法辨别新路、老路的方向，不得不在林间另寻小路，钻刺篱、跃碎石，颇有丛林探险的感觉。距离上次徒步上山，是一年半前的事情。有太久的时间，没在山林里行走。刚登山数百步，便觉得气息不匀，腰酸腿软。

登山，于我而言，不是难事。气息不匀，稍作调整即是。

登上大殿，出来迎接的是李景松道长。道长极为和善，他说：“八年前，之所以选择修道，是很多年前就植根于内心的事情。”由衷热爱中国传统文化，喜欢清静独处，心中有信仰。这三者相互影响，更加坚定了他修道的信念。

几年前，冬雪裹了整整擂鼓台的各个山头、石缝、树木。一位摄影师前去看望他。在住下的几日内，拍出了李道长松下吹箫、雪中舞剑等佳作。也正

是这一幕幕，让更多的人感触到了李道长内心中那份远离凡尘的宁静，也让人熟知了擂鼓台上修道人的日常生活。

道长早早嘱咐厨房，为我等安排斋饭。显得格外亲近，也就无需过多的推辞。山上的柴米油盐多是香客提供的，但大多蔬菜，是由道长们亲自耕作而来。小时候跟随父母上擂鼓台吃过一次斋饭，对于味道早已没了印象，只记得道长们叮嘱切不可浪费。后来得知，即使吃不了的，厨房也会再次收拾好后，将这些剩菜剩饭打包，交由下山的香客带回家养鸡喂猪。之前看过一部纪录片，是关于终南山修道人的生活，里面提到修道的人，在生火做饭时，是不会去砍伐林子的树木，生活的燃料全凭在树下去捡落下的枯枝落叶，不会伤及一切有生命的物体。

我想，在道家，修道，修的是自然，修的是顺其自然。

长久以来，我们早已被各种佐料、调味剂蒙蔽了味蕾。就算品过各色的菜肴，却也无法在自己的脑海深处评选出这一辈子品尝到的最美味佳肴。而往往，在某处农家吃得一碗灶火饭，吃上一次只有油盐、老坛酸菜烹制的洋芋丝，却大为赞赏。如上，这一桌饭菜，除了用到油、盐、辣椒之外，再无其他。用最普通的食材，最简单的烹饪方法，保证各种食材本该有的芳香不会为外物而掩盖，从而做出最自然的味道。在道家的眼里，做菜，也是顺从自然的修持法门。假设，《舌尖上的中国》来到紫阳介绍当地的美食，若是要我推荐，首推擂鼓台的斋饭，再是蒸盆子。

曾在汪曾祺的散文里，读到这样一个故事。在过去的老北京城里，有这样一老头，每天做着重复的事情。买面、和面、做面、煮面、吃面、洗碗、晒太阳、睡觉，周而复始。汪老说这就是一活脱脱的庄子。大道至简，生活本该如此。曾有一友人，平生最大的爱好就是各种吃，不管辣的、辣的、麻辣的……来者不拒。我笑道：你也是我们身边活脱脱的一庄子。别人钓鱼，或是为了打发时间，而庄子要去钓鱼，没有旁的理由，只因想吃肉而已，洒脱过一生。人生当如庄子，伺候好这一张嘴。

饭后，眼看太阳就要落山。临行前，李道长与我等一一握手作别。他言道：如你这般是喜欢清静、能坚持的人，是与这儿有缘。多年前，曾言：我是这山的弟子。登山，亦是我的修持法门。把现下的日子过好，又何尝不是一个“隐”者呢？